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8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周云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内容详见《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7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